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4-05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赵建华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0 人，代表股份数 332,402,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327,6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6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4,798,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7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604,671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4,612,58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44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160,362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482%；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25,23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612,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6.1320%；反对股份数 160,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21%；弃权股份数 25,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58%。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604,671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4,518,57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159%；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267,132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80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12,470 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戴费洋、姜团利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